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做出以下披露。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十四間附屬公司(為擔保人)(統稱「**擔保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協調行、代理行及擔保受托行)，以及多間財務機構(為初始貸款人)訂立之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一項275,000,000港元(在融資協議約定的增加貸款人^(註1)的情形下，可以被增加至不超過40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將提供予借款人「**本貸款融資**」，用作再融資以悉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授予有期貸款融資結欠之現有全部債務，以及用作借款人的一般企業用途。

* 僅供識別

本貸款融資須按下表所載日期及金額分十一期按季攤還：

期數	自首個提款日 ^(註2) 起計月數	還款金額 (佔融資終止日期 (即融資協議日期 起計滿四個月 當日)未償還本貸 款融資百分比)
第一	六(6)	5
第二	九(9)	5
第三	十二(12)	5
第四	十五(15)	5
第五	十八(18)	5
第六	二十一(21)	5
第七	二十四(24)	5
第八	二十七(27)	5
第九	三十(30)	5
第十	三十三(33)	5
第十一	三十六(36)	50
總計		100

一如其他銀團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未能促使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繼續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的最終實益股東；(2)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1%的股權利益；或(3)控制本公司(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決定董事會中過半數董事的命名，不論是通過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本或是通過合約等其他方式)，將可能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其中一項違約事項，在此情況下，已承諾提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貸款融資可能取消，而本貸款融資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可能須即時償還。

註：

1. 增加貸款人指根據融資協議第23.15條的規定，借款人可在貸款人加入終止日期前指定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加入融資協議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加入終止日期指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
2. 提款日指貸款的使用日期，即本貸款融資的發放日期；使用指對本貸款融資的使用。

只要上述違約事項條款繼續存在，上文所披露之事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日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